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聲字第33號

聲 請 人 賴永修

代 理 人 朱中和律師

呂文文律師

相 對 人 藍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豐維

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；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一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之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、第3項亦有明文。惟所謂「強制執行程序開始」，係指強制執行事件繫屬於執行法院後終止前而言，又所謂「停止執行」乃指開始之執行程序因法定原因發生，暫不續行之狀態，故必在強制執行事件仍繫屬於法院，始有停止執行可言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113年度北簡字第1086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為由，聲請停止強制執行，惟查，

01 本院目前無受理相對人對聲請人之強制執行事件，有本院查
02 詢表可稽，是原告之聲請，核與上開停止執行之要件不符，
03 無由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0 日
0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9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
11 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0 日
13 書記官 馬正道